

浙江正特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浙江正特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通知于2023年12月5日通过书面、电话、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所有监事。会议于2023年12月11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，实际出席监事3人，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侯小华先生召集并主持，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了会议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及《浙江正特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监事会议事规则〉的议案》

为进一步规范公司运作，提高公司治理水平，同意对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进行修订，此次修订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，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的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3票、反对0票、弃权0票。

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- 《浙江正特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正特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23 年 12 月 12 日